

# 藥業公、協、學會溝通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6月5日 下午4時15分

地點：本署昆陽大樓 A20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秘書信誠

記錄：黃千真

出(列)席人員:略。(詳如會議出席簽到單)

### 壹、主席宣布開會 (略)

#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『從新聞事件看藥商與藥品供應鏈管理』及『藥品不良品通報』(詳附件簡報資料)。

決議：請各公協學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遵守法令規定，避免類似改標事件再度發生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各藥商更改藥品外盒或內包裝甚至藥品外觀改變，應通知基層健保藥局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決議：有關變更通知部分，請藥商應依本署 106 年 4 月 17 日「106 年藥品組與藥業公、協、學會溝通協商會議會議紀錄」之討論事項第一項決議：『藥商如有更改外盒、內包裝或(及)藥品外觀，除發文給各醫院外，該文之副本單位建請加入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學會。』辦理。且，藥商若有任何自行變更應即時上傳本署藥品許可證系統；若查詢發現本署藥品許可證系統有與現行版本不符者，請通知本署。

- 二、有關 GDP 實施時程可否延後。

決議：藥事法 53-1 條於今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，相關的實施時程

將會與公協會充分討論後實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25 分。